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11403449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2款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三)電話：04-22585000分機2664
(四)傳真：04-22516928
(五)電子郵件：globe@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決行